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的委托，作为特聘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参加了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本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下述条件均已满足：（1）华林证券及其他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扫描件、复印件及说明文件；（2）华林证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3）华林证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有相关方印章或相关方签字的，该印章和签字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代表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就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相关意见，本所假设下述条件均已满足：（1）华林

证券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会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及资格权限的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2) 债券持有人为资管产品的，代表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方均为有权代表该资管产品行使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的主体。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和公告。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持有人会议系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发出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

2、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期债券发行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

###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午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经验证，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且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相符，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6日。经查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24,316,423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 （二）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本所律师等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 （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已在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已按照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就每一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3,963,281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4.8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13,038,942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8.76%，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7,314,200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7.35%。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并

确定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24,316,423 张，占所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0.93%，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24,316,423 张，占所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0.93%，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和未偿债务情况及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24,316,423 张，占所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0.93%，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和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余云波

经办律师：   
王飞

2019年9月23日

所  
事  
务  
所